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治思想、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风险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后勤管理等工作。	
			2	承担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和机关文秘工作,承担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3	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4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5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6	负责机关纪律检查相关工作。	

2	移交安置股	<p>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落实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负责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1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共同拟订接收并落实全县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档案接收、审查、移交。	
			3	负责落实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	
			4	负责军队移交本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5	负责军队移交本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6	负责安置经费分配，规划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检查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	

			7	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并考核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8	负责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及时准确发放有关补助，开展走访慰问，确保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传递给每名企业军转干部。	
			9	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源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退役军人信访事项的交办、转办并对信访案件核查办理情况进行督办；负责来电、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疑难案件会商等相关工作；承担退役军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1	组织实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负责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3	优抚股（双优办公室）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	1	承担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p>养老等机构的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p>	<p>2</p> <p>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全县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p>	
<p>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p>	<p>3</p> <p>承担全县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p>	
<p>作、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p>	<p>4</p> <p>落实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承担省、市、县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p>	
<p>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p>	<p>5</p> <p>负责在乡复员军人、残疾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年满60周岁退役士兵、农村籍年满60周岁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及抚恤补助发放工作；60周老兵、部分烈士子女、三属、两参退役军人、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去世后残疾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事项第1-8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事项第1-4项。</p>
	<p>6</p> <p>对7--10级残疾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医疗救助发放工作。分散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三属、残疾军人、两参、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事项第9-11项。</p>
	<p>7</p> <p>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褒扬金。</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事项第12项。</p>

			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在当年度在军队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发放，及军人光荣牌发放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事项第 13 项。
--	--	--	---	---	------------------------